

浅析商业法律中的诚信观及上市公司的诚信建设

诚信守法是一种美德，是一种品质，在社会生活中，无论哪一个方面，都要讲究诚信守法，而诚信与守法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服务于我们当今的社会。

“诚信”原是一项道德要求，其无论在中国古代的“三纲五常”还是在罗马法时期的“诚信契约”中均有体现。当今时代是市场的时代，市场的最大特点是其主体有对经济效益和自由竞争环境的要求；当今时代也是法治时代，市场行为只能在合法的领域内存在和发展，任何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都应当被禁止。因此，无论在民事还是商事领域，立法者及政府均应保障市场各方公平竞争和契约自由的精神。

一、诚信守法与法制建设

我国是依法治国的国家，法律体系为大陆法系，强调法官只能援用成文法中的规定来审判案件，法官对成文法的解释也需受成文法本身的严格限制，故法官只能适用法律而不能创造法律。因此，我国的法制建设就显得尤为重要，要实现全社会有法可依，就必须有一套严谨规范、合理合情、可操作性强的法律体系作为基础。

因此，理解和运用诚实信用原则不能仅从其语意分析，而应当考察其立法目的。在我国法律建设过程中，诚实信用已逐渐成为一个基本原则，尤其是商法的建设过程中，引入诚信概念，并通过屡次修订逐年加以完善已成为近年来主要的趋势。

二、《公司法》与诚信

公司是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尽管其同民法一样都属于私法范畴，但商法有其固有的特殊性。台湾学者张国键先生指出：“商事法与民法虽同为规定国民经济生活之法律，有其共同之原理，论其性质，两者颇为不同，盖商事法所规定者，乃在于维护个人或团体之赢利，民法所规定者，则偏重于保护一般社会公众之利益。”此即指明了商法的营利性质。营利是商法的根本价值追求，是商法调整的市场经济的价值基础，也是评价市场经济本质要求的标准。而正是这一特殊性，决定了诚信原则对商事活动主体有更重要的意义。为了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防

止商事主体过分追求效益的最大化而产生不正当竞争，坑害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利用好诚实信用原则的弹性规定，依据法官的自由裁量对商行为做出评价，是第三方介入私法的合法、唯一、有效的途径。

应当说，我国于 1993 年颁布的《公司法》在中国公司的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它为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和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同时其也充分强调了诚信原则在公司法中的运用，如注册资本的登记制度、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资本制度的三原则以及公司变动的登记审批以及核准制度等。但是，由于法律规范本身的滞后性和当时立法理论和技术的不足，使不少人钻了法律的空子，诚信原则在公司制度的运行中缺失不少。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做出的《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增设了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算是第一次改动。此后，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又先后进行了修订。其中 2004 年第二次修订删去了“以超过票面金额为股份发行价格的，须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定。2005 年第三次修订则增加了以下要点：1. 引入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2. 取消了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3. 无形资产可占注册资本的 70%；4. 取消公司对外投资占公司净资产一定比例的限制；5. 增加股东诉讼的规定；6. 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中小股东在特定条件下的退出机制；7. 上市公司要设独立董事；8. 对关联交易行为作出严格的规范；9. 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10. 规定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增加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的规定。其中 1、5、6、7、8、10 几项均在不同层面上加大了对公司诚实守信的法律约束，逐步完善了诚信在《公司法》中的作用。

三、《证券法》与诚信

资本市场是一个以诚信为基础的市场，证券行业是一个信用行业。诚信对于资本市场尤其重要，对于资本市场主体之一的上市公司同样重要，可以说，没有诚信就没有资本市场。随着市场经济的建设，我国资本市场的蓬勃发展，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主体，更作为维护资本市场诚信的主体，历来是各方关注的重点。

《证券法》作为约束上市公司行为的主要法律，在上市公司诚信建设与监管中起着重要作用。《证券法》第四条即规定“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可见诚实信用是我国《证券法》的基本原则。在证券法各项基本原则中诚信原则更强调行为人依照主观善意行事，它要求证券市场参与者应该以最大善意进行证券活动，任何人不得以损害他人利益为目的而滥用证券权利，义务人也应在诚实信用原则下善意履行义务而不应借机损害他人的利益。

我国证券法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后，前后历经两次修改，每次修改都针对资本市场上各主体如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在实际经济活动所表现出来的各种因诚信缺失而导致的利益失衡现象进行进一步的、更加严格的法律约束，主要体现在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规范运行和监督管理制度、补充和完善证券违法行为民事法律责任制度、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证券监管的权威和效率等等方面。

美国证券法自 1933 年实施后，2005 年又进行了重大修改，前后历经 70 余年，对此我们可以预见的是，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上市公司数量、证券公司等证券从业方数量的增长，随着各类金融工具的运用，今后我国的资本市场必将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证券法》作为在资本市场中平衡各方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保证信息公正的基本法律，必将通过不断完善自身法条建设的方式，不断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各种诚信缺失行为的约束与惩罚，持续维护资本市场的公正与公平。

此外，作为《证券法》的分支或补充，《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也均对诚信原则提出了各自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的诚信缺失现象

在当今资本市场中，如何贯彻诚信融资、诚信经营、诚信执业、诚信投资的理念已成为重中之重，纵观历年资本市场中的各大案例，无不与不同范围、不同程度、不同人员的诚信缺失有着重要联系，其结果就是在给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带来的丰厚“收益”的同时，受信息严重不对称所累的股民亏损累累。近年来，

各种关于上市公司诚信缺失的消息层出不穷。

（一）“宝安石墨矿”事件

以“宝安石墨矿”事件为例，中国宝安子公司贝特瑞网站上去年曾披露，“（中国宝安旗下鸡西市）贝特瑞拥有近 2.68 亿吨储量、适合于锂离子二次电池用的优质石墨矿产资源，可以确保原料供给稳定、持续。”此后，多家券商据此发表研报指出，中国宝安将成为新能源电池“负极龙头”，推荐买入。而针对上述多家券商发布的调研报告，中国宝安并没有及时纠正。今年 1 月 19 日晚间，该公司称其控股子公司贝特瑞“目前已完成石墨烯制备工艺的小试，正在进行中试，并已提交了该产品相关技术的发明专利申请一项”。

今年 1 月下旬，市场上“石墨”概念横行，以中国宝安为龙头，方大炭素、中钢吉炭、新华锦、天富热电等与石墨沾边的个股纷纷走强。中国宝安股价至 2 月 22 日创出 25.45 元新高，较 1 月 19 日公告前涨 86%。然而，从 2 月 23 日早盘开始，石墨烯概念股全部绿色开盘，板块整体遭到市场抛弃。3 月 1 日，有投资者在深交所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向中国宝安发问：“机构调研报告所说黑龙江宝安新能源公司（宝安子公司）在鸡西有 1 亿吨石墨矿储量，不知是真是假？”中国宝安称：“公司在鸡西有个石墨产业园，主要是从事石墨深加工，目前没有石墨矿。”

不少股民在“石墨概念”行情尾声阶段高位接盘中国宝安，被深度套牢。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4 月 19 日，股民李某请求证监会对国泰君安等四家券商及相关证券分析师在“中国宝安石墨矿”事件中涉嫌虚假陈述进行查处，并正式向证监会递交了《对国泰君安等券商及证券分析师的投诉信》。证监会也表态称，建议受害投资者提起诉讼，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然而，到目前为止，股民的投诉依然没有得到最终的答复。

这是一起典型的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加之相关证券分析虚假陈述推波助澜所造成的案例，涉及范围已超出了造假公司一家，致使多个相关各股涉及其中，涉及投资者范围广、影响恶劣。

（二）“中恒集团”暴跌事件

与上述虚假信息不同，另一种导致中小投资者损失沉重的是信息不对称问题。如：今年 9 月的“中恒集团”股价暴跌事件。

去年 11 月 5 日，中恒集团将旗下梧州医药的产品总经销权交由山东步长。根据当初的协议测算，中恒集团制药板块 2011 年度将实现收入约 23 亿元，2012 年度将实现收入约 30 亿元，以后三年每年均有递增。受此利好刺激，中恒集团股票曾一连完成 5 个涨停。

8 月 23 日中恒集团停牌，9 月 1 日中恒集团复牌，不出市场所料，中恒集团开盘即被牢牢钉在跌停板上，9 月 2 日中恒集团继续大跌 6.7%，加上 8 月 22 日的跌停，短短三个交易日，中恒集团的股价已经从 20.30 元跌到 15.34 元。中恒集团如此跌势，是因山东步长无法完成约定的销售任务，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协议所致。

而让广大散户质疑的是，在 8 月 22 日，也就是中恒集团停牌前一交易日，多家机构闻风出逃，甚至不惜跌停出货，从而避开了后面的大跌。“为什么机构能提前获得消息割肉出局？广大散户只能死扛？中恒集团有没有事先向机构泄漏？”一位股民在股吧里的抱怨引来众多跟帖。

在 A 股市场上，上市公司为了各种目的发布虚假信息，已经成为 A 股市场上的毒瘤，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和广大股民获得财产性收益，都是巨大的障碍。业内人士指出，面对目前的形势，必须出台严刑峻法，极大地抬高造假成本、打击造假，才能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对相关立法的要求日益迫切。

五、上市公司诚信缺失的危害

通过以上案例我们可以发现，上市公司通过虚假信息、信息不对称、内幕信息等方式给相关利益团体带来利益的同时，其损害的是自身的形象，为害深远。

首先，上市公司缺乏诚信会失去投资者的信任。上市公司花的是投资者的钱，投资者是上市公司的“东家”，上市公司如果不讲诚信，自然不会得到投资者的信任，投资者自然会用脚来投票，撤走他们的投资，当然也会动摇上市公司发展的根基——丧失稳定的低成本资金来源，而且，信誉受损，将会在市场上寸步难行。

其次，上市公司缺乏诚信会失去监管部门的信任。监管部门是证券市场的执法机关，讲求的是“依法治市”，作为这个市场的主体的上市公司，必须依法经营，诚信守法。如前所述，在这点上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也明确规定了上市公司必须诚信守法。如果上市公司为了自身利益，披露虚假信息，或者是利用掌握信息披露工具的优势操纵市场，牟取巨额利益，其结果必然要受到监管部门的严厉打击。

最后，上市公司缺乏诚信将会失去市场和合作伙伴的信任。今年 11 月 28 日，深交所出台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的意见征求稿，退市政策将愈加严格、并切实可行。如果上市公司践踏规则，必然会被监管部门、舆论、同业合力从资本市场清除出去，而这些上市公司的合作伙伴，也必然会因为其缺乏诚信而退避三舍。作为一个公司，得不到同行业的信任，便等于失去了合作和生存的机遇。

同时，上市公司的诚信缺失不仅影响了自身及其在国内市场的发展，也进而影响了我国上市公司在国外的整体形象。回顾即将过去的 2011 年，中国企业在美国上市经历了前期的风生水起，最终却黯然收场的戏剧性变化。随着一家家中国企业在美国股市的破发，中国概念股也经历了从高跌落的过程。根据 Wind 资讯数据，今年前 11 个月累计从美国主板市场退市的中国概念股已达 28 家，约为目前在美通过各种方式上市公司 257 家公司的十分之一。换句话说，每 10 家中国概念股公司中，就有一家离开美国。纳斯达克也在上周六宣布从 12 号开始，暂停中华网软件股票在纳斯达克的上市。

有业内人士认为，以中华网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在美国市场受挫，后续影响可能会持续两到三年，由于中国概念股的整体形象都受到了影响，今后的上市之路会变得相对艰难。

可见，上市公司诚信建设已成为越来越紧迫的任务，它肩负着上市公司的发展、市场投资者信心的重建、我国资本市场的形象建设等重任。

六、首创股份的诚信建设

首创股份历来注重诚信、守法地参与资本市场活动，一直坚持积极学习、贯彻各项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响应有关诚信建设的各项号召，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今年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证监局将防范内幕交易作为重点工作，对此，我公司积极响应，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认真学习，希望借此广泛宣传内幕交易的危害，尽己所能地引导广大资本市场参与者加以重视、关

注，并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完善自身道德水平及诚信水平的建设。

首创股份作为一家极具社会责任感的国有企业，致力于在经营中打造各方多赢的局面，一方面给股东和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一方面注重服务于社会，发展环保事业。为实现这个目标，我公司的控股股东做出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5年内，每年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现金分红议案，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7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上所提分红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并严格履行，至今公司通过分红回馈投资者的金额已超出了公司当初在资本市场上的募资额，体现出一家国有上市公司以诚信回报投资者、回报社会的坚定态度。

此外，公司通过组织各种方式的学习活动与宣传，加强公司管理层与员工的法制教育，不仅在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等与资本市场有关的工作中保持诚信原则，更将诚实守信贯彻于各项工作始终。目前，公司正响应证监会的要求，积极组织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为保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而努力。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